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3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黃彩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停於原告所經營之停車場內，詎其積欠停車費用2,200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停放期間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及系爭車輛進出場停車場時間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

01 額。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
02 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
03 制，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
04 核減（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、79年臺上字第1915
05 號、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該違約金之
06 收取目的，係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，其性質應屬
07 懲罰性違約金；而據原告所提收費標準看板，每半時15元、
08 最高收費每12小時100元，被告已另請求停車費用2,200元，
09 而系爭車輛迄今已駛離停車場，原告處以30倍停車費之懲罰
10 性違約金3,000元顯為偏高，嗣雖減為請求1,500元，本院認
11 仍屬偏高，故本院審酌原告收費標準、系爭車輛進入場時
12 間，及被告違約之情節，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20
13 0元為限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,400元（計算式：
14 2,200元+200元=2,400元），始屬適當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400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18 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2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70元，餘由
23 原告負擔。

24 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9
26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9 法 官 呂安樂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